# SXJL-2026-36-1-合同包 1(古塔镇马家峁村张家畔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)-榆林永邦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十三）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项目名称：榆阳区2026年农业主导产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一批）合同包名称：合同包1(古塔镇马家峁村张家畔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古塔镇马家峁村张家畔组生产道路硬化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永邦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0.40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1096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 ，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永邦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3日